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GSRC-2024-074-01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5

项目名称：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4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保护恢复项  
目

文件编号：GSRC-2024-074

甲 方：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 方：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GSRC-2024-074-01

项目名称：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4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文件编号：GSRC-2024-074

甲方：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甲方名称：甘肃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
| 2  | 乙方（中标人）名称：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  |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前（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br>交货地点：甘肃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乙方进场实施后，由甲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30%，乙方实施项目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剩余 5%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 5  |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6  |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 7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9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br>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r>2、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
| 10 | 索赔及赔偿要求：<br>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p>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p>2、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p>   |
| 11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2 | <p>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p>   |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GSRC-2024-074-01

甲方（全称）：甘肃尕斯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尕斯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GSRC-2024-074

(3) 项目内容：湿地植被恢复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169.3 万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等各项成本、利润和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总金额。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及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前

到货地点：甘肃尕斯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30%（即 ¥507900.00 元，大写：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

金，乙方进场实施后，由甲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30%（即¥507900.00 元，大写：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乙方实施项目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即¥5925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剩余 5%（即¥8465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5.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设备安装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及安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受法律法规保护的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 7. 货物的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2 货物如未达到技术要求标准，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4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装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7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试运行、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8.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9.2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合同标的

10.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br>(RMB) | 备注 |
|----|--|------|------------------------------------|-----------------|----|----|-------|--------|-------------|----|
| 1  | 垂穗披碱草  | 湟源华顺 | 净度不低于90%，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含量不高于11%，国标二级 | 湟源华顺草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青海 | KG | 28600 | 33     | 943800      |    |
| 2  | 冷地早熟禾  | 湟源华顺 | 净度不低于93%，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含量不高于11%，国标二级 | 湟源华顺草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青海 | KG | 14300 | 44     | 629200      |    |
| 3  | 管护巡护   | 藏润源牌 | /                                  | 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作 | 项  | 1     | 120000 | 120000      |    |
| 合计 | 大写（元）： <u>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u> 小写： <u>169.3</u> （万元） |      |                                    |                 |    |    |       |        |             |    |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1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    日

甲方：（公章）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护中心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勒尔多东路 9  
号

电话：18909417898

邮编：746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甘南藏润源农牧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 15 号楼  
1 单元三楼 1 号商铺

电话：15394011119

邮编：746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广场  
支行

账号：2715 3105 0900 0076 851

（本页无正文）